**大足区海棠新城天宫河开发道路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海棠新城10-0.4kV线路迁改工程）（第二次）**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O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2 -](#_Toc21058)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 2 -](#_Toc6945)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 -](#_Toc28898)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_Toc9459)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 2 -](#_Toc21876)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3 -](#_Toc2246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_Toc26523)

[7. 联系方式 - 3 -](#_Toc1566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4 -](#_Toc426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_Toc11908)

[1. 总则 - 11 -](#_Toc3471)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13 -](#_Toc752)

[3. 比选申请文件 - 14 -](#_Toc30194)

[4. 比选申请 - 16 -](#_Toc17255)

[5. 开标 - 16 -](#_Toc18378)

[6. 评标 - 17 -](#_Toc5069)

[7. 合同授予 - 17 -](#_Toc1518)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18 -](#_Toc18430)

[9. 纪律和监督 - 19 -](#_Toc101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_Toc244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_Toc1890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_Toc23761)

[1.评标方法 - 29 -](#_Toc22173)

[2.评审标准 - 29 -](#_Toc1694)

[3.评标程序 - 29 -](#_Toc159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_Toc29788)

[（一）合同主要条款（自拟） - 34 -](#_Toc27580)

[（二）合同格式（自拟） - 34 -](#_Toc166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5 -](#_Toc1514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6 -](#_Toc6936)

[（一）报价函 - 39 -](#_Toc693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0 -](#_Toc22884)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41 -](#_Toc1908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2 -](#_Toc32293)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4 -](#_Toc27791)

[（六）项目管理机构 - 45 -](#_Toc27246)

[（七）承诺 - 46 -](#_Toc10095)

[（八）其它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如有） - 47 -](#_Toc22213)

[（九）技术部分 - 48 -](#_Toc14118)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大足区海棠新城天宫河开发道路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海棠新城10-0.4kV线路迁改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大足区海棠新城天宫河开发道路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海棠新城10-0.4kV线路迁改工程） （第二次）已由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会议决策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预算金额：¥273694.12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陆佰玖拾肆圆壹角贰分 ）。

2.2 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以比选人提供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以及补遗文件等资料所示的建设内容为准。

2.3 工程地点：大足区海棠新城天宫河。

2.4 施工期限：30日历天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四级及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比选投标。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比选申请人需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4.2本项目比选公告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发布。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3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4.4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7 月 28日-2025年7 月30日17:3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5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支付至以下账户进行购买。将比选文件支付凭证（注明采购执行编号、公司名称、文件费）、《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2887479@qq.com（邮箱）。

户  名：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账号：500102022018110060744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开始及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5.2线下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线下递交时间：2025 年8月1日 14:00 至 14:30 (北京时间）

（2）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8月1日 14:30 (北京时间）

（3）线下开标时间：2025年 8月1日 14:30 (北京时间）

（4）线下递交比选申请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一环北路中段6号附17号。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 选 人：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266号 |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楼2号 |
| 联 系 人： 胡老师 | 联 系 人： 王老师 |
| 电 话： 18523795171 | 电 话： 023-60369092 |

2025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266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18523795171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楼2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0369092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大足区海棠新城天宫河开发道路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海棠新城10-0.4kV线路迁改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资金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以比选人提供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以及补遗文件等资料所示的建设内容为准。 |
| 1.3.2 | 施工期限 | 30日历天 |
| 1.3.3 | 施工地点 | 大足区海棠新城天宫河。 |
| 1.3.4 | 质量要求 | 1.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和信誉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应符合以下营业执照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均为四级及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同时,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3.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①应具有机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主要管理人员：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注：①以上第（1）、（2）、（3）、（4）项信誉要求须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信誉要求”中自行承诺；  ②若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发现后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按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特别提示：  （1）上述1～4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以上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比选申请人须书面承诺若在评标期间有比选申请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比选申请人投诉或经比选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需自行承诺无行贿受贿不良记录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4）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2025年1月至 2025年6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
| 1.9.1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7月30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
| 2.2.2 |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书面方式。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8:00前 |
| 2.3.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 日14时00分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4时30分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一环北路中段6号附17号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报价要求 |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比选申请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273694.1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549.4元，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随本比选文件一并发布，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比选申请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低于限价的85%须提供分部分项目清单人材机证明材料（人材机价格参照信息价或者造价通公布的价格）。  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3.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4.本项目供电局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措施费由比选申请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清单报价中，比选人不再单独支付。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方式：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比选截止时间延期，则比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比选保证金无效。  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整（人民币）  比选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重庆两江金开支行  账 号：31080901040004436  注：比选申请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大足区电力迁改工程（第二次）”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退还方式  3.1.未成交比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2.成交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60369092  **注：若比选申请人第一次投标缴纳了比选保证金的第二次可以不再重复缴纳。**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在行采家网上上传一份签字盖章完整的和正本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当电子版、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  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比选申请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载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  6.汇总比选保证金（如有）缴纳情况。  7.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8.逐单位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争议的解释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包干价5000元。 |
| 10.4 | 合同签订 | 1.比选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单位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 合同格式”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按其规定执行。 |

## 1. 总则

###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及资质要求（如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否则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比选项目其他比选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比选申请；

（5）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9）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比选申请预备会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9.2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比选申请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1.4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允许偏差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偏差项数应当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1.5 比选申请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比选申请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比选申请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承诺；

（6）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比选保证金。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申请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比选申请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比选申请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 3.4 比选保证金（如有）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比选申请相关内容。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6.3 比选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供货期、比选有效期、供货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在满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执行。

3.7.5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重新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签章，再按照本章第4.2款的要求提交。

4.3.2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如有）。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无异议和投诉，或异议和投诉不成立，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与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参与比选申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参与比选申请：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比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

9.2.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比选申请，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总报价（元） | 施工期限 | 施工地点 | 备注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监督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书面方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比选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的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中标范围： ；

中标期限：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与我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下列步骤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前三家（若与前三家出现得分相同时，一并纳入）；若不足三家的，则取实际数量。  （二）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2.1 | 排名顺序 | 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暂列金） |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其他暂定金额（暂列金）、暂估价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比选申请人承诺（格式自拟）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技术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30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3.3（1） | 技术部分（A） | 70分 | |
| 2.3.3（2） | 投标总报价(B) | 30分 |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所有比选申请人按本附表2.2进行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 技术部分3.2.1(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对施工现场现有问题的认识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施工器具及施工技术等。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2.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10分）。  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和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及设备配置等。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文件及现场要求。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如何。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 7.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10分）  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配套满足施工需求，各专业劳动力和工种配置、投入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2.1(2) | 投标总报价（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 3.2.2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各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后审不合格。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金额）、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列金额，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比选申请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4款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二章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3款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 形式评审 |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报价函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工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投标报价中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主要条款（自拟）

## （二）合同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与竞争性比选文件一并在网上下载）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承诺

（八）其它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如有）

（九）技术部分

##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

注：1.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项目数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签字或盖章。

3.总价和单价超出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 （七）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比选申请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2、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比选保证金（如有）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交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它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如有）

## （九）技术部分

目 录

## [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一）技术方案

##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